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DC05001225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未於訴願書載明其所不服行政處分之作成日期字號，惟依訴願人於訴願書後附具之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24 日 DC050012256 號裁處書影本，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三、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4 分許，在本市北投區○○公園查認訴願人所有之

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

定，乃拍照取證，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6 年 2 月 24 日 DC050012256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 106 年 2 月 24 日 DC050012256 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地址「臺北市北投

區○○路○○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交由郵政機關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將上開裁處書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上開裁處書注意事項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即 106 年 3 月 14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

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5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副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